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佑諭

選任辯護人 呂思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3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3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周佑諭（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所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

01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加重詐
03 欺取財部分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已自動繳
04 回犯罪所得，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5 段規定減輕其刑，此為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然刑法第33
06 9條之4第1項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依據刑法第66條前
07 段規定，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者，係指減刑之最高度以
08 二分之一為限，並就法定本刑減輕，復依據本院113年度上
09 更一字第26號刑事判決見解，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
10 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是原審法
11 院就被告之量刑，最輕係得減輕至有期徒刑6月。惟原審法
12 院以「審酌詐欺集團為禍之烈，已使臺灣民眾哀鴻遍野，必
13 須從重量刑，以遏止有組織性詐欺犯罪之蔓延」、「被告接
14 續2次加重詐欺告訴人款項合計高達120萬元」為由，重判被
15 告2年有期徒刑，然被告並非刑法規定之累犯，則以詐欺集
16 團為禍之烈之理由，加重被告量刑，實與刑法所規定之責任
17 原則相悖，而非以被告個人應負責之範圍為量刑之考量，容
18 有違法裁量之虞。又被告雖接續2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然
19 被告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告訴人原諒，原審法院
20 卻仍以此為由加重被告量刑，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被告
21 願意展現悔悟之心，並彌補詐欺集團對社會造成之危害，而
22 願意再行繳納公益捐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為量刑之斟
23 酌，並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

24 三、新舊法比較及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 25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
26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並於
27 同年0月00日生效。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28 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刑
02 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03 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05 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
06 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
08 本案被告共同向告訴人林00（下稱告訴人）詐得金額為120
09 萬元，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適用（未達
10 500萬元）；雖已達100萬元，然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3條前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且此規定係就刑法第
12 339條之4之罪，於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
13 元時，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立另一
14 獨立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
15 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16 (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7 1.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8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9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
20 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
21 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
22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
23 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
24 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
25 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
26 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
27 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
28 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
29 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
30 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
31 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

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處斷刑」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經比較結果從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變更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增加支付期限，從應減輕其刑之絕對減刑規定，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中及原審審判時均自白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7至79頁、原審卷第42頁），且被告業於原審審理時繳回其不法犯罪所得，是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合於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

1. 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01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02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03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04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05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06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07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08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2.被告所為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
11 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
13 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
14 量刑事由，將之移入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酌量從輕量刑之
15 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16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7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8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9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20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21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22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2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4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5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36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
27 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
28 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29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
30 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
31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

02 (二)、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4 罪，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5 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罪處斷；又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7 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再說明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
08 洗錢犯行，量刑時併予衡酌此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事由；
09 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
10 擔前揭（面交車手）工作而共同為上開犯行，足徵被告之法
11 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自白犯行，並與告
12 訴人達成調解（尚未履行完畢）；參以被告之素行，其所受
13 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並敘明：至公訴意旨雖對
15 被告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惟審酌被告已自白犯行並繳
16 回犯罪所得，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認檢察官之求刑尚嫌
17 過重。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又原審判
18 決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9 刑後，所量處之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
20 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誤。

21 (三)、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本件原審適用修正前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後仍量刑過重，
23 願意再行繳納公益捐，請求減輕其刑，惟本件量刑因子之考
24 量於被告上訴後並未改變，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判決刑度過
25 重，實非可採；至被告上訴所稱願意再行繳納公益捐，以展
26 現悔悟之心，並彌補詐欺集團對社會造成之危害等情，核非
27 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由，縱使加以考慮，亦無足推翻原審裁
28 量之結果。是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02 法 官 葉明松
03 法 官 許月馨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7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冠妤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